

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构建研究

黄妍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中国·山东 潍坊 261053

【摘要】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高职院校数字化建设面临“重技术应用、轻治理体系”等突出问题,本文基于教育数字化治理及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的核心概念界定,探讨构建以“价值引领、需求导向、多元协同”为理念,“四维联动”为主体,“统筹-执行-监督”为结构,四大核心机制为保障,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治理模式,旨在完善职业教育数字化治理理论体系,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关键词】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治理模式

【基金项目】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高校教育数字化治理发展与模式构建研究”成果,课题编号:2024JX0211。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 时代背景: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

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数字化成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动力源泉,《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提出“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高职院校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阵地,推进高职院校数字化转型是服务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高职院校数字化建设存在“重技术应用、轻治理体系”等问题,数字资源碎片化严重、数据孤岛现象普遍、治理主体权责不清晰、数字化决策缺少数据支撑等问题突出,急需构建以数字化为主要抓手的系统化治理体系,实现从“技术驱动”向“治理驱动”的转变。

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上讲,可以完善教育数字化治理的理论体系,填补高职院校领域内治理模式的研究空白点,从而对职业教育数字化治理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撑和分析角度;从实践方面来看,还可以为高职院校突破数字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一条可以借鉴的解决办法,以及实现将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培养出符合数字经济时代的高端应用型人才。

2 核心概念界定

2.1 教育数字化治理

所谓教育数字化治理是指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协调政府、学校、企业、师生等多元主体,在制度设计、流程再造、资源整合、数据赋能的基础上,完成教育系统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个性化的治理过程,核心是“多元共治、数据驱动、协同高效”。

2.2 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

特指高职院校结合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数字化发展基础,构建的包含治理主体、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技术与治理评价的一体化体系,是适配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数字化治理解决方案。

3 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的现存问题

3.1 治理主体单一,协同机制缺失

数字化建设多由学校行政部门主导,企业、师生、行业协会等主体参与度低。企业的技术优势与产业需求未能有效融入,师生作为直接使用者缺乏话语权与参与渠道,导致数字化建设与实际需求脱节。

3.2 治理结构碎片化,权责划分不清

数字化治理涉及多部门,但多数院校未建立统筹协调机构,存在“各自为政”现象。信息中心负责技术维护,教务处负责教学应用,院系负责落地实施,部门间数据不互通、任务不协同,易出现重复建设或责任真空。

3.3 数据驱动能力不足,决策科学性欠缺

一方面,教学、学生、实训等管理系统的标准不同,存在“数据孤岛”的问题,难于互通互用;另一方面,数据的应用仅停留在简单的统计汇总上,没有借助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去深入地挖掘与分析数据,不能为各专业的建设以及各门课的教学改革的决策提供依据。

3.4 治理评价体系不完善,缺乏闭环优化

现有评价多聚焦数字化硬件设施,忽视应用效果评价;且评价多为阶段性总结,缺乏动态监测与持续优化机制,治理效果无法及时反馈与改进。

3.5 数字化素养参差不齐,治理支撑薄弱

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管理人员数字化管理能力、学生数字化学习能力存在差异,部分人员对数字技术接受度与

应用能力不足；院校缺乏系统化数字化素养培训体系，制约治理落地成效。

4 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的构建框架

4.1 治理理念：价值引领、需求导向、多元协同

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为价值核心，聚焦师生、企业、学校发展需求，打破主体边界，构建政府引导、学校主导、企业参与、师生共治的治理共同体，避免“为数字化而数字化”。

4.2 治理主体：“四维联动”多元体系

主体类型	核心职责
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出台政策标准、提供资金支持、统筹区域数字化资源配置
高职院校	搭建治理平台、制定内部制度、协调各方资源、推进数字化落地
行业企业	提供技术支持、融入产业需求、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共建数字化实训基地
师生群体	反馈使用需求、参与项目设计、践行数字化教学、评价治理效果

4.3 治理结构：“统筹-执行-监督”三级架构

顶层统筹层，顶层设立“教育数字化治理委员会”，由学校校级领导牵头、职能部门、企业及师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规划制定、资源统筹工作；中层执行层设立专项工作组，具体抓落地、抓项目、抓协同；基层监督层以师生、企业代表为主，开展过程性监督、问题反馈、效果评价等。

4.4 治理机制：四大核心机制保障

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会商制度、厘清权责清单，采取契约化方式规范学校与企业合作的权利义务。建立数据治理机制，统一数据标准，搭建数据中台，汇聚数据，共享数据，用技术造就分析模型辅助决策。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把数字化工作纳入考评，在集团公司评定先进单位评比中适当倾斜；设置激励专项，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数字经济系统安全。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建立以“过程+结果”“定量+定性”的评价体系，采取常态化监测和年度评估的方式，最终闭环优化。

评价维度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终端覆盖率、带宽速率、数据中台算力	基础设施适配性、运维服务质量
资源建设与应用	数字课程数量、资源共享率、师生使用率	资源实用性、与专业课程融合度
治理主体参与度	企业参与项目数、师生提案采纳率	主体协同效率、参与满意度
人才培养成效	学生数字化技能证书获取率、就业匹配度	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产业认可度
管理服务效能	办事流程缩短时长、线上服务覆盖率	管理决策科学性、师生服务满意度

4.5 治理技术：强化“数字底座”支撑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搭建一体化治理平台。云计算提供弹性算力，大数据实现深度分析与智能决策，人工智能赋能个性化教学与管理，区块链保障数据溯源与安全共享，提升治理公信力。

5 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的实施路径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了数字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把数字化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②落实主体协同。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由企业邀请行业共同推进专业数字化改造，为师生提供数字底座提案通道。③强化数据基座。启动数据普查，统一流程、统一标准接口；建设校级数据中台，组建数据分析师队伍。④健全能力提升。以分层分类的方式构建教师分级培训体系，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常态化的培训；通过平台、论坛等渠道促进教学交流。⑤完善评价优化。定期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形成问题整改台账；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提升其客观性。

6 结论与展望

构建高职院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模式是一项系统的工程，应当以多元协同作为其根本，数据驱动为其主要依托，制度保障为底座，破除原有的固有界限，推动技术、管理和教学教育三者的充分融合；其次是要不断深化主体的协同，拓展新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调整优化和改善治理模式，用数字化治理更好地来引领职业教育的发展，服务于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伟大目标，为国家输送更多的高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参考文献：

- [1] 叶晓芸. 新时代高职院校思政课智慧课堂教学模式构建研究[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3, 36 (22): 94-95.
- [2] 杨子睿, 吴思思, 万江玲, 等. 大数据视域下高职院校“新五位一体”信息化教学模式构建研究[J]. 信息系统工程, 2023 (7): 99-102.

作者简介：

黄妍（1992.02—），女，汉族，山东泰安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教育数字化。